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新控股”）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下称“南方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4.43%股权，经公开转让程序，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被确定为该4.43%股权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17,514.005万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广州市与广新控股签订了相关的《产权转让合同》。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广新控股通过南方产权中心公开转让的中山证券

4.43%股权。广新控股公开转让的中山证券4.43%股权（对应6,000万元中山证券的注册资本出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7,514.005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2.92元），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4月8日。

2、经南方产权中心公开转让程序，本公司被确定为广新控股转让中山证券4.43%股权的受让人，拟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17,514.005万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广州市与广新控股签订了相关的《产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中山证券4.43%股权对应6,000万元中山证券的注册资本出资，每元注册资本出资的收购价格为2.92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15号），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5,350万元，对应中山证券135,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2.92元，与本公司本次收购价格相符。

3、本次收购中山证券4.43%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实施。

二、转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成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股东：

序号	中山证券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2%
2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5%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8.86%

4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
5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3%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
7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
8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47%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底，中山证券总资产737,034.80万元，净资产260,807.60万元，每股净资产1.92元；2013年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55,388.20万元，实现净利润2,832.40万元。

本次广新控股公开转让的中山证券4.43%股权，除本公司以外的中山证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订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1、股权收购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签订合同的日期：2014年6月20日

签订合同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三）转让方式

中山证券4.43%股权通过南方产权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

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广新控股将中山证券 4.43% 股权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壹拾肆万零伍拾元（¥175,140,05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

交易定价以广新控股通过南方产权中心公开转让中山证券 4.43% 股权的挂牌交易的底价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为 2.92 元。经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中山证券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 2.92 元，与本公司本次受让中山证券 4.43% 股权的交易价格相符。

（五）付款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交易双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南方产权中心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含本公司已向南方产权中心结算账户缴纳的、已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转让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 30 日内，本公司另支付 20% 的转让价款。

3、在上述 20% 的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所转让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付清剩余 30% 的转让价款。

（六）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转让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有意进一步增加持有金融类资产，本公司看好中山证券未来的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中山证券 4.43%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控股地位，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与广新控股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
 - 3、《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15 号）。
 -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 430024 号）。
-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